



经济及社会理事

Distr.
GENERAL

E/CN.4/1999/10
30 November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5

民族自决权利及其对受殖民或外国统治 或在外国占领下的民族的适用

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境内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

1.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通过了第 1998/4 号决议，题为“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境内情况”。委员会在此决议中，除其它外，呼吁以色列履行《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规定的义务，并依照联合国有关决议，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自 1967 年以来以军事力量占领的其它阿拉伯领土撤出。它请秘书长将决议转交以色列政府和所有其他国家政府，将决议尽量广为散发，并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召开前向委员会提供有关以色列政府执行决议的一切情况。

2. 根据上述要求，秘书长于 1998 年 5 月 15 日向以色列外交部长以及所有其他各国政府发出了一份普通照会，要求提供有关以色列政府执行决议的情况。

3. 新闻部从事了以下各项活动：

- (a) 新闻部继续就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爲特别委员会各会议提供新闻报导，并就人权委员会各会议提供广泛的新闻报导和视听报导。新闻部提供此种报导时所用的方法包

括印发新闻稿、出版物、电视新闻综合报导和电台节目，还举办新闻简报和公众简报；

- (b) 新闻部继续通过在 69 个国家内的联合国新闻中心和新闻处全球网络、141 个国家中的 364 个资料收存馆和通过互联网以电子方式，散发有关特别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活动的联合国新闻资料、文件和新闻稿。新闻部还继续通过纽约和日内瓦的资料中心把新闻资料分发给各非政府组织；
- (c) 新闻部从 1998 年 7 月 31 日起就特别委员会对埃及、约旦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进行的实地访问提供了新闻报导。委员会访问该区域期间，在新闻媒体报导的协助下，在总部、日内瓦联合国新闻处、开罗(埃及)联合国新闻中心、安曼(约旦)和在马士革(叙利亚)的开发计划署办事处以及贝鲁特(黎巴嫩)的新闻处/闻中心散发了有关委员会活动的新闻稿。

4. 在编写本报时，尚未到以色列的答复。

-- -- -- -- --